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協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617 版面 二版

定擬案草 程章織組會總育體國全

明嚴罰賞 一劃責權 裕寬費經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協已擬定「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組織章程」草案，為強化對會員的約束和指揮力量，草案中增訂有罰則事項，違反的會員將可能遭到警告、停權甚至開除會籍的嚴厲處分。

內政部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後，全國體協急欲正名為體育總會，明確釐清體總與各單項運動協會間的統屬關係。因此依據人團法修訂精神擬定了體總組織章程草案，將於七月中旬提報理監事會議討論，再於年底會員大會時追認通過，完成正名大計。

體協秘書長陳全樹表示，內政部新修訂的人團法中，為導正人民團體組織活動，特別新增罰則部分，體協亦根據此罰則範例，於體總組織章程中增訂罰則，目的在加強對各會員的指揮和約束力。

目前體協對會員缺乏有效約束力量，部分會員若無求於體協，往往不聽號令，以致國內體育發展腳步時有紊亂情形。

政府編列一八五億體育

中程建設經費，其中列屬體協或者未來體總運用部分達卅四億，平均每年預算達八億餘元，是目前體協經費的六、七倍。

經費充裕後，體協對各會員的輔導責任相對加重；但如無適度的約束權力，則不免有浪費經費資源之虞，因此體協希望在體總組織章程中增訂罰則，最重可處以開除會籍處分。